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晓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0）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8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因此拟相应废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